

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對照表

因應課程規畫表修訂，針對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更動，學生重補修課程，所需之學分抵免對應。

說明：學分抵免說明詳如下表

	原課程 名稱	學 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 分	抵 免
107級 以前	國文 I 國文 II	3 3	108級	國語文 I 國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級 以前	英文 I 英文 II	3 3	108級	英語文 I 英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級 以前	英文 III 英文 IV	3 3	108級	英語文 III 英語文 IV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6級 以前	國文 III	3	107級 108級	國文 III 國語文 III	2 2	國文 III(3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國文 III(2)或國語文 III(3)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**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6級 以前	國文 IV	3	107級 108級	國文 IV 國語文 IV	2 2	國文 IV(3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國文 IV(2)或國語文 IV(3)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**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7級 以前	進階國文 I 進階國文 II	2	108級	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 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I	2	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
106級 以前	進階英文 I	2	107級 108級	進階英文 英語閱讀與表達	3 3	原進階英文 I(2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進階英文(3)或英語閱讀與表達(3)抵免。 **3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
106級 以前	進階英文 II	2	107級 108級	無		原進階英文 II(2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**2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
107級 以前	計算機概論	2	108級	資訊科技	2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級 以前	體育 IV	2	108級	無	2	原體育 IV(2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體育相關)課程(2)抵免。

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
104級 至 106級	服務學習 I 服務學習 II	0 0	107級	服務學習	2	104-106級「服務學習 I」、「服務學習 II」課程為0學分1學時 因相關課程抵免無法以單一科目抵免2科，為顧全104-106級學生權益，同意以志工時數18小時抵免「服務學習 I」或「服務學習 II」1學時的課程。
	課程名稱	學分		課程名稱	學分	
106級 (含) 以前	靈醫人文	1	107級	靈醫人文	2	1. 「靈醫人文」原為1學分之課程107級已修改為2學分課程，尚不足1學分，需補足學分。 2. 原已修過「靈醫人文」1學分，可另加修人文領域或社會領域1門科目，來補足不足之1學分。
110級 以前	歷史	2	111級	無	0	1. 實施當年，連3年暑修會開2學分「歷史」提供給學生重補修選課。 2. 可加修一門多元通識社會領域(歷史或文化相關)課程(2)抵免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